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GXFC2025-C3-0002-HCZX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中联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人: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u>第二章</u>	供应商须知	. 5
<u>第三章</u>	<u> 采购需求</u>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u> 合同文本</u>	6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u>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中联信息系统运维服务</u>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u>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u>(防城港市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自建房第三层)购买</u>竞争性磋商 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FC2025-C3-0002-HCZX

项目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中联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46.50万元 最高限价: 46.50万元

采购需求: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中联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1 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 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的正常工作日,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2. 地点: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自建房第三层)
- 3. 方式: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并提供以下材料:(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材料齐备后方可购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4. 售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200 元, 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6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

#### 十一号自建房第三层)

####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6月20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防城港市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

#### 十一号自建房第三层)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广西汉昌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gxhczx.com)。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防城港市中医医院

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防城镇二桥东路8号

联系人: 曾宪武、何明珠

联系电话: 0770-3270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自建房第三层 联系人: 阮工

联系电话: 0770-325515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9 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3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6. 2	□允许分包			
0.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u>。</u>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			
	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			
12. 1. 1	<b>效响应处理</b> )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
	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
	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
	<b>理</b>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
	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
	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6. 服务方案; (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1.2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 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
	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本项目不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须提供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规定如下:
12. 2	1.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 。
	3.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
	竞标报价是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软件开发、材料费、
15. 2	交通费等、数据处理、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
	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16. 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7. 1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 无
18. 2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
	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3_人。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磋商的顺序:
26. 2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
	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
	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
	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
29. 1	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 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
	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0-3255155,
31.2	通讯地址: 防城港市防城区木头滩社区社山边五组宅基地号一百九十一号自建房第三
	层。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双休日本地周日本上部11名
00.1	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 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 )为计费额,按本须 知正文第32.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采用差额定 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 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5000.00 元。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户名:广西汉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车站分社 帐号: 881412010108430095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 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 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 33. 1 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 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 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 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 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 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 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 33. 2 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 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 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 "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 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 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 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6.3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报价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 竟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

- 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分别装订成册。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将按无效响应处理。由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者其他情况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打印或者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8.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6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响应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或者多个包封袋/箱(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可另行单独 递交)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以 示密封(密封要求达到不泄露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为合格)。
- 19.2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上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字样。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 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 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9 条的规定密封。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领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采用邮寄方式提交的,以到付的方式寄回至原地址),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目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 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和或者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 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

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2. 其他内容

-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 05%	0.05%
5~10 亿元	0.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 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 150 - 100 )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 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
 )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11. 2		11/1/1/	).	以为 门 行 、	数里	五五十八
合计						
合计大写	<b>6金额:</b> 作	<b>千</b> 佰拾万仟佰拾元				
服务开	始日期			合同验收日期		
验收具生	体内容			件、响应文件及验收方量、人员素质、服务规		
īŅļe d	20 空 (7	验收结论性意见:				
验收小纸	组息儿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	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	组成员签					까 1 ⋅
监督人	员或者其	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	邀机构的	意见(盖章):				
成交供	应商负责	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	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由-	话, 在日	H		联系由任, 年日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成交供应商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说明: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范围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授予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磋商文件,不得仅将磋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 竞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 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磋商文件中规定 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6.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一、服务需求					
项	标的的	数量及	4-14-4-10			
号	名称	单位	服务要求			
1	防市医联系维城中院信统服港医中息运务	1 项	本次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所有中联院内信息系统。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需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一、知识库服务要求 1、要求提供知识库: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2、要求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要求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处理方法,共享至知识库平台。 二、基础维护要求 1、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2)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3)提供对应第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2、用户群服务: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指导医院安装ZLHIS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旧S功能操作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三、系统升级服务要求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调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在式升级的,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四、数据统计服务要求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五、产品完善服务要求 1、股系统管、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五、产品完善服务要求 1、产品BUG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2、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六、医保接口服务要求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ITS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处理相关数据问题。			

- 4、医保问题咨询: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对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结算讲解;
- 5、对码咨询: 提供医保对码问题的咨询服务。
-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 1、新增检验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在检验仪器支持前提下,提供单向或双向数据接口开发);
- ▲2、LIS工具接口扩展服务:提供LIS通用设备接口工具的接口扩展服务;
- 3、LI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LI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DICOM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 2、PAC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PAC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要求
-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提供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要求
-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时;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服务;
-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 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 3、政策性工具服务: 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 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要求
- 1、系统接口开发: 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时间和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50%;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合同总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售后服务	1、需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
要求	2、需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包括专人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咨询及维护服务等。

- 3、需在得到医院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
- 4、需提供现场服务,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 5、需提供网络交流平台,如QQ群等网络聊天群组和网上论坛等,能让各医院管理员与服务提供方的工程师随时交流系统故障问题及咨询。
- 6、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需及时通知医院,并提供途径下载。
- 7、需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通过网络登记的方式体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 8、供应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 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 9、本项目为采购人现有中联医院信息系统的运维服务采购,成交服务商所提供的运 维服务必须在采购人现有的信息系统上开展,保证系统原有数据的有效性、可用性和 可延续性,不能以更换系统或提供替代产品的名义来进行运维。如成交服务商无法提 供相应的服务,存在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与其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其虚假 应标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 四、其他要求

- 1. 采购需求中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任意一项负偏离的,竞标无效;不带"▲"标注的技术参数有1项(含1项)及以上负偏离的,竞标无效。"商务条款"有1项以上(含1项)负偏离的,则竞标无效。
- 2. 供应商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分标准编制技术方案、人员组织与配置情况及后续服务方案以及与本项相关的业绩材料以供评审。
- 3. 报价应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资格审查

- 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提供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4)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6)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7)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0)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1)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5)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 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 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 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 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 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 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

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二、评审标准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商务、技术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内容		
1	<b>价格分</b> (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15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报价)×15分		
2	<b>技术分</b> (满分 70 分)	运维服务方 案(满分20 分)	运维服务方案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运维服务内容、方式、服务承诺、运维人员专业资质、数量及结构、故障响应、系统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措施等,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或达最低档的得0分。一档(5分):维护服务方案较为简单,基本满足大部分采购要求。  二档(10分):维护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满足采购文件中对本项目维护的要求,能提供维护措施。 三档(15分):维护服务方案完善,维护内容描述清晰;维护响应措施有力,有一定的维护经验,维护响应时间短,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对本项目维护的要求。  四档(20分):维护服务方案细致、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到位;有完善的维护响应措施和丰富的维护服务经验,维护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对本项目维护的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维护人员的专业资质、数量、人员配置结构合理。	

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进 行独立打分,未提供项目管理方案,或项目管理方案无可行性, 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需求的不得分。 一档(4分):提供了项目管理方案,内容简单,基本满 足采购需求。 二档(8分): 在一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还 项目管理方 包括项目管理制度、管理模式、组织结构管理、质量管理, 内 案 (满分 16 | 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实施要求; 分) 三档(12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还 包含有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变更控制、沟通管理等内容,项目 管理方案较合理、可行。 四档(16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还 包含有项目管理班子、岗位职责、项目管理方法、项目管理措 施、项目管理重点难点分析等内容,项目管理方案切合实际, 合理、可行、针对性强,更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从培训工作的目标、 任务、计划、组织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独立打分。未提供得 0分。 人员培训分 一档(4分):培训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二档(8分):培训方案合理,有明确的培训目标和培训计 (满分16分) 划,人员培训方案合理。 三档(12分):满足二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还提供了培训 组织及培训资 源要求,简要阐述培训方式与内容。 四档(1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培训方案内容具体、可

行、完整、合理且有针对性,明确了培训考核要求。

		İ	
			(1) 拟投入的运维服务人员中具有高级软件工程师证书
			的,每个得3分;中级软件工程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此项满
			分 9 分;
		运维服务人	(2) 拟投入的运维服务人员中具有高级信息安全师证书
		员配备 (满分	的,每个得 3 分,中级信息安全师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此项满
		18分)	分9分。
			注: 1. 以上人员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2. 以上人员为同一个的,以最高分计取,不得重
			复计分。
	<b>商务分</b> (满分 15 分)		供应商具有 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IS020000
		供应商售后服务及信誉(满分6分)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6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
			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		分) 业绩(满分9 分)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与本次采购内容有关的
			   同类似项目的,每有 1 个得 1 分。(响应文件中提供类似项目
			   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合同(协议)要求体现签订双方名称。
			   采购内容、签订日期、签订双方盖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子
			   以计分。 (满分 9 分)

6.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月日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u>(项目名称)</u>项目(<u>项目编号:</u>)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竞标声明

## 致: (采购人名称):

<u>(供应商名称)</u>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u> <u>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u> 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u>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u> 4k</u>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序	服务名称	数	单	单价	总价	夕沪	
号	加分石你	量	位	平初 	本刊	备注	
1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元</u> (小写¥)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采购人可根据项目情况自行修改是否需要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 致: (采购人名称):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 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年月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 "本人"。

## 授权委托书

##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项目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技术需求偏离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供应商认为其竞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需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需求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 •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项目	名称:	:
----	-----	---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合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 <u>元</u> (小写¥)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软件开发、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成果文件编制印刷、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 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	起至	,	服务地点:	0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 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 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 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且项目具备支付条件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开具合同总额发票,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

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 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官,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成交通知书;
- 2. 竞标报价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 服务方案;
- 5.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u>四</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 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